2026-JD-131

合同编号：YAZCHD2026-36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王家坪分院
办公用房和教学用房租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36

项目编号：YAZCXD2026-5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延安地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王家坪分院办公用房和教学用房租赁服务(项目编号：YAZCXD2026-5)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文化交流中心求是学堂8楼，面积1540.27 ㎡，供甲方承租用于办公、办学业务，乙方应对办公、办学区周边进行封闭式管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含税费），其中包括租赁费（内含停车、电梯、设备维护、公共区域清洁等服务）、空调（采暖、制冷），除水费、电费根据租赁后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核算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

格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197000.00元）。

四、合同价款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合同价款的50%于甲方正式接收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并使用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日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应提供免费停车场，保障电梯正常安全运行，负责设备的维修维护等服务，以上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内，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两日内进行维修。

2.乙方应对租赁的办公、办学区周边进行封闭式管理。

七、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或提前收回房屋，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30%比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未实际使用房屋的租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交付使用，推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甲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日应按月租金百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由于甲方违约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发出收回房屋通知函送达甲方十日后（通知函无法送达甲方的将在乙方办公区公示栏进行十日公示），甲方自行搬离。甲方拒不搬走自己的物品，视同甲方遗弃，乙方有权委托搬家公司对甲方物品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租金。

（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房屋或房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联 系 人：窦小薇

联系电话：09112556692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志丹路南段

联 系 人：穆永

联系电话：188343554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　　号：129912127610000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月 6 日